

证券代码：839511

证券简称：龙腾机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 2071 民初 2251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 20 民终 436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 20 民终 4366 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玉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山市美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桂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项目甲方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被告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签订了《佳兆业中山樾伴山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13,385,850.38 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如期开工。后根据施工情况签订了《佳兆业中山樾伴山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佳兆业中山樾伴山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二）》、《关于龙腾机电单位完成永电验收洽谈协议》、《关于龙腾机电单位完成永电验收洽谈协议（二）》。

1、《佳兆业中山樾伴山项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合同》第五点付款方式之 5.5 条约定：本工程合同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办理工程结算，双方确认工程结算价后 45 个日历天内，被告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5%。原告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但被告一直未与原告办理结算手续、未足额支付工程款。

原告向被告提交的结算总额为 14,544,239.08 元，被告已向原告支付部分工程款，截至起诉日，尚欠工程款及质保金 4,210,920.43 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的工程款存在逾期支付情况，且根据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8 日签订《关于龙腾机电单位完成永电验收洽谈协议》约定的逾期支付每天 2 万进行赔偿的条款，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利息及违约金共计 4,430,490.40 元。

综上，被告尚欠工程款及逾期利息、违约金共计 8,641,410.83 元，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 2071 民初 2251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一、中山市美华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974458.38 元及违约金（计算方法：以

2974458.38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二、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山市美华商贸有限公司欠付的 2974458.38 元工程款范围内就位于中山市东区南外环路 135 号佳兆业中山樾伴山工程中的高低压变配电工程项目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3295 元（已由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预交），诉讼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共 38295 元，由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438 元，中山市美华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35857 元，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向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因变更诉讼请求而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850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

一审判决后，龙腾公司对（2024）粤 2071 民初 2251 号民事判决不服，提起上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上诉请求：

一、请求二审法院撤销（2024）粤 2071 民初 225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中“违约金（计算方法：以 2974458.38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内容，并改判为工程款逾期付款损失（计算方法：以 2974458.38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二审诉求比一审判决增加 253032 元）

二、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

一、上诉人诉求是工程款逾期付款损失，并非违约金。二者性质不同，二审应对此进行更正。

二、一审法院未充分考虑本案中上诉人因被上诉人延迟支付工程款而受到

的损失，所以导致一审判决支持的工程款逾期付款损失标准过低。

三、上诉人在庭审中为了便于人民法院审理，对诉求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优化调整，一审法院应将该部分诉求也一并考虑进违约金的标准中。

四、被上诉人一审时经人民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质证、举证及辩论的诉讼权利，其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诉讼风险。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 20 民终 43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再审情况

公司拟申请再审。

（三）执行情况

一审判决已生效，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公司为原告，不会产生或有负债。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本次判决持续跟进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 20 民终 4366 号

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